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770號

原告 山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長志

被告 劉佳朋

上列被告劉佳朋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08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劉佳朋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6號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原告起訴林鴻賢部分，另以判決為之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宋雲淳

法官 吳旻靜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